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5334  
1 August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  
第516(198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于1982年8月1日纽约时间13点25分一致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516号决议(1982)提出的。安全理事会该项决议重申其第508(1982)、509(1982)、511(1982)、512(1982)、513(1982)和515(1982)号决议,要求在黎巴嫩境内和黎巴嫩——以色列边界两边立即停火和停止一切军事行动,授权秘书长在黎巴嫩政府提出请求时立即在贝鲁特城内和周围部署联合国观察员监测局势,请秘书长从决议通过时起四小时内就该项决议是否得到遵守一事尽早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2. 决议通过后,黎巴嫩常驻代表给秘书长一封信(S/15333),代表其政府要求在贝鲁特地区派驻联合国观察员,以确保有关各方充分遵守停火。

3. 在收到黎巴嫩政府的请求后,秘书长指示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伊曼纽尔·尔斯金中将同有关各方协商,作出必要的安排,以求按照安全理事会第516(1982)号决议立即在贝鲁特城内和周围部署联合国观察员。如安全理事会所知,只有在所有各方配合和达到有效停火的情况下,才有可能按照安理会的要求部署联合国观察员。

4. 8月1日下午,尔斯金将军在耶路撒冷就安全理事会第516(1982)号决议的执行问题同以色列外交部高级官员会晤。以色列官员告诉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说,这是件十分重要的事情,必须提交以色列内阁讨论。一俟内阁讨论了这

个问题，便即通知尔斯金将军。以色列官员又说，据他们所知，贝鲁特局势已经好转，停火似乎已经实行。

5. 同时，以色列—黎巴嫩混合停火委员会（以黎停火委员会）主席也奉尔斯金将军之命，会晤了黎巴嫩陆军司令胡里将军。后者向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转致保证，黎巴嫩陆军乐于提供一切便利，协助联合国观察员执行安全理事会第516（1982）号决议。

6. 以黎停火委员会主席又报告说，他正在设法会晤阿拉法特主席，但有些困难。与此同时，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特尔齐先生向秘书长转达阿拉法特主席的一封电报，通知秘书长巴解组织接受该项决议的案文。电报又说，巴解组织会按照决议第2段，竭尽全力同联合国观察员合作。

7. 以黎停火委员会主席现在贝鲁特。他曾报告说，据他在现场观察，停火于1982年8月1日当地时间24时整看来还在生效。

8. 尔斯金将军正在继续积极努力，谋求迅速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秘书长也会当时把各种进一步的发展通知安理会。

-----